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年第一次綠色環境工作圈 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2年3月10日



議程

一. 會議說明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 討論案

永續會核定環保署主政33項對應指標討論

四. 報告案

111年33項對應指標未達標項目檢討與精進作為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會議說明



會議說明

- 一. 「環境品質」、「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工作分組111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111年10月17日)，已請**各對應指標主辦單位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指示相關指標修正案應與永續委員報告討論，同時針對各管考路徑預先評估各目標值之合理性、應達成之總量等資訊。
- 二. 「環境品質」工作會議111年度第3次工作分組會議，已邀請**永續會委員出席指導對應指標6.d.2、6.c.1之修正方案**。
- 三. 永續會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滾動檢討對應指標，**本署計有7項指標將提出修正建議**。
- 四. 111年本署33項指標中，有3項未達統計週期、**2項為紅燈，並已提出對策**。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2)

項次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對應指標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落後一案，請環境督察總隊重新檢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之定義，並與回收基管會及廢管處共同檢視未來合作減量策略，以利達成預定目標值。	依永續會111年12月29日核定指標，本項目標已達目標值。	解除列管
2	對應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落後一案，請廢管處再檢視重新修訂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當初訂定該指標的核心精神，可先邀請永續會委員溝通討論。	本項尚未達填報週期(112/6/30)	
3	對應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以往都是以去化為觀點去思考，但回過頭來以人均物質之消費量來看，應盡量讓物質可再次循環，請廢管處強化本對應指標在排放關鍵產業循環再利用之可行作為（如金屬及非金屬業別），並請重新檢視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該指標核心精神，建議會商永續會委員後，於下次工作分組會議中報告。	本項尚未達填報週期(1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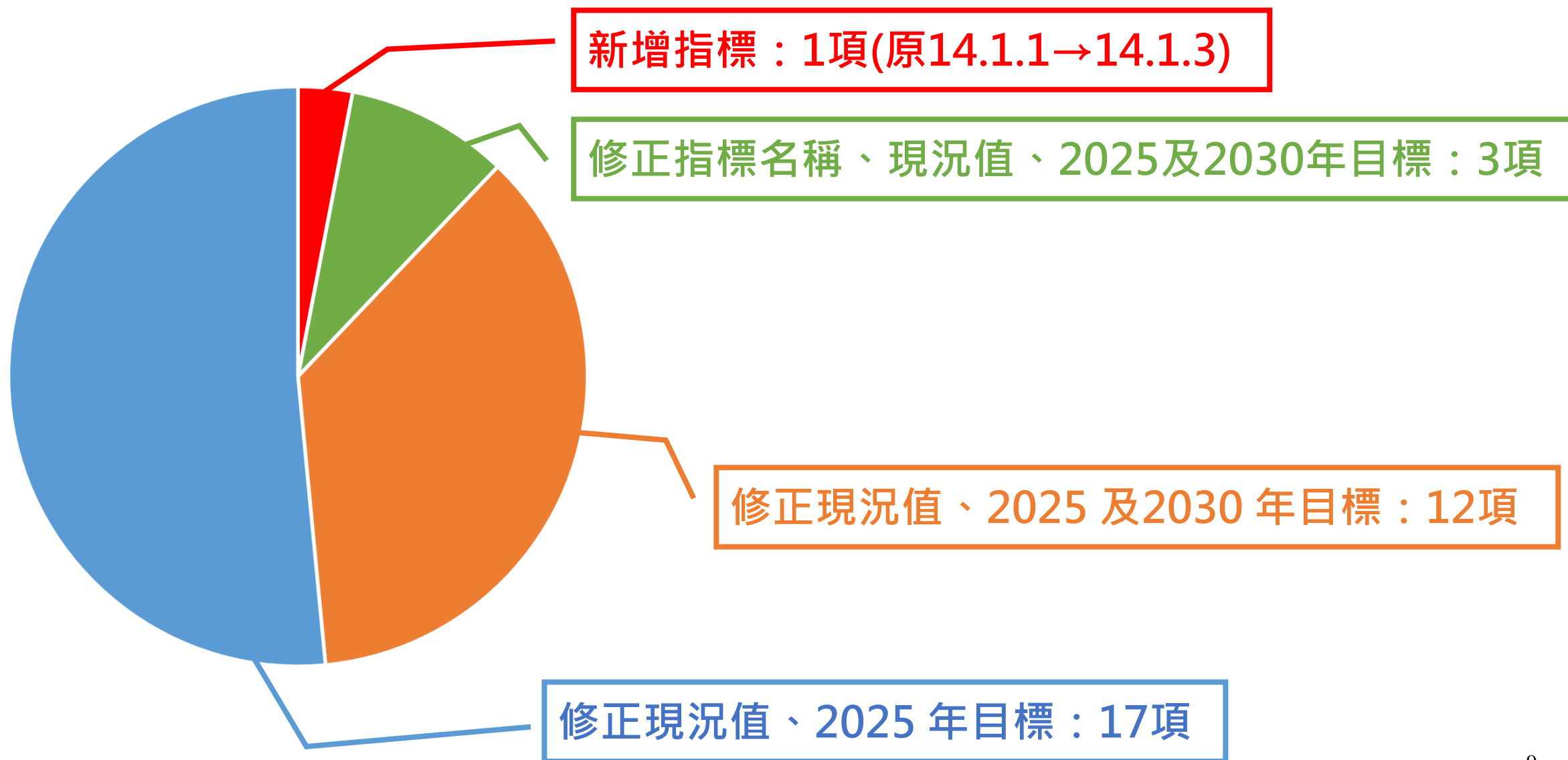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2/2)

項次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	對應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率」 ，可思考能否將不可食用的蔬果或菜葉留在產地再製為肥料，以減少運輸成本、降低糧食耗損率，並可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農委會)	感謝提醒與建議，確實農民會將蔬果採收後的外葉或不可食用部位留在田間製成堆肥，有益土壤健康提升農作產量，並減少運輸成本，本會亦透過各推廣講習會持續輔導。	解除列管
5	對應指標 6.c.1「空氣品質」修正 ：請空保處再與永續會委員溝通說明各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於下次工作分組會議中報告另亦應訂定中南部PM2.5及O ₃ 之2023年目標值。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會議後解除列管



討論案：永續會核定環保署主政33項對應
指標討論

永續會核定修正本，屬環保署主政33項指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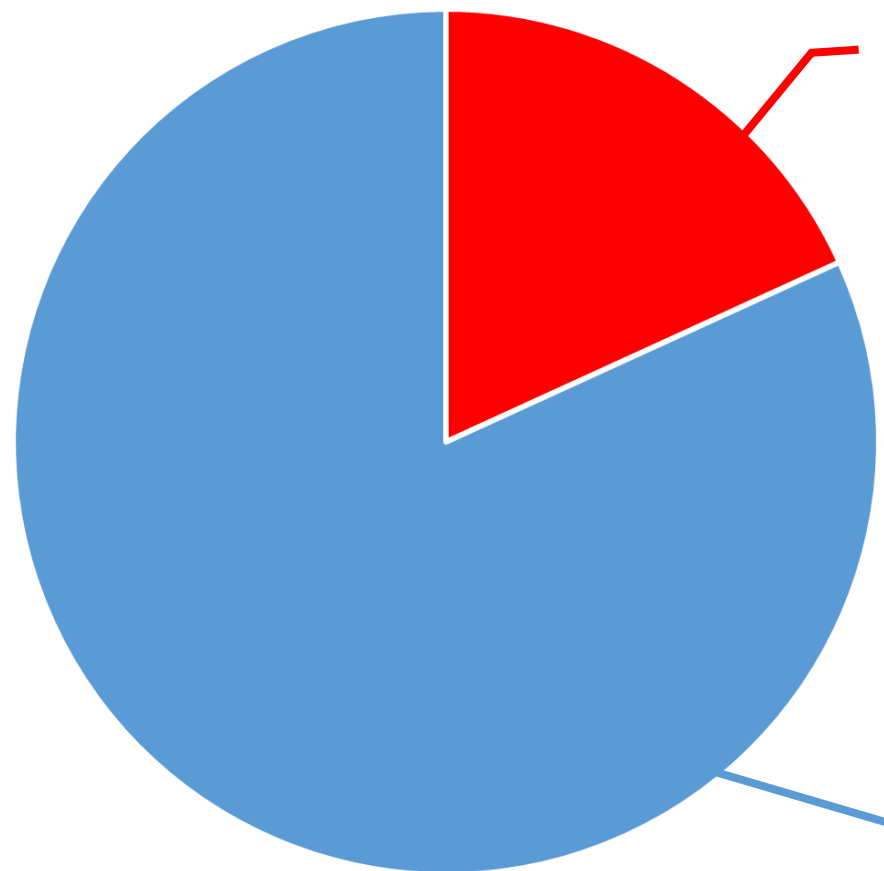
新增指標：1項(原14.1.1→14.1.3)

修正指標名稱、現況值、2025及2030年目標：3項

修正現況值、2025及2030年目標：12項

修正現況值、2025年目標：17項

針對核定修正本，本署各單位確認結果



指標需再修正：7項(2.4.7、6.3.4、6.6.3、6.6.4、6.c.1、12.6.1、13.1.1)

註：

2.4.7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6.3.4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6.6.4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

6.c.1 空氣品質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已確認：26項

本署7項對應指標需再修正原因

1

現況達標，指標加嚴

2.4.7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6.6.4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配合政策/修法

6.c.1 空氣品質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3

修正現況值

6.3.4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1/7)

2.4.7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土基會)

修正指標	核定指標
<p>現況基礎值: 2021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改善至剩下<u>0.012%(95公頃 / 793,000公頃)</u>。</p> <p>2025年目標: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u>0.001%(約為8公頃)</u>。</p> <p>2030年目標: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0.001%(約為8公頃)。</p>	<p>現況基礎值： 2021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改善至剩下<u>0.004% (32公頃 / 793,000公頃)</u>。</p> <p>2025年目標：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u>0.002% (約為16公頃)</u>。</p> <p>2030年目標： 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0.001% (約為8公頃)</p>
修正說明	
修正現況基礎值、2025年目標。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2/7)

6.3.4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水保處)

修正指標

現況值：
截至2021年底止，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
93.73%。

核定指標

現況值：
截至2021年底止，事業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
93.67%。

修正說明

配合現況調整。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3/7)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土基會)

修正指標	核定指標
<p>現況值： 2022年已完成<u>1,101</u>處定期監測作業。</p> <p>2025年目標： 完成<u>1,340</u>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p> <p>2030年目標： 完成<u>1,940</u>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p>	<p>現況值： 2021年已完成<u>807</u>處定期監測作業。</p> <p>2025年目標： 完成<u>1,050</u>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p> <p>2030年目標： 完成<u>3輪526處(計1,500件)</u>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p>
修正說明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指標底泥定期監測作業已達1,101處，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階段已完成首輪及部分第二輪底泥品質資料申報備查作業，因申報水體數增加且部分水體底泥品質檢出濃度高於下限值，應依法辦理增加檢測頻率，故底泥品質資料申報數已超前原定目標數，為符合實際底泥品質定期監測情形，擬上修原定目標數。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4/7)

6.6.4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土基會)

修正指標	核定指標
2025年目標： 完成 <u>901</u>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2025年目標： 完成 <u>860</u>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2030年目標： 完成 <u>931</u>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2030年目標： 完成 <u>970</u>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修正說明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指標事業場址解列數已達882處，遠超過原訂之永續發展指標數（2023年累積解列790處污染事業場址），故欲申請調整本會土壤及地下水事業場址解列指標數，詳細原因如下：

1. 考量基金之永續利用，污染場址不再以耗資改善為唯一目標，已改為視場址特性採以風險管控、土地利用為主之場址管理方針，以達成環境保護與基金永續之平衡。
2. 另考量近三年因著重污染預防，指標場址數增加之斜率已轉為趨緩，由109年新增61處減少至111年僅新增31處，可改善之場址在本會與地方環保局的努力下數量逐年減少，而每年解列之事業場址數量亦逐漸下降，由109年解列69處減少至111年解列28處。

故考量以上各項因素，擬修訂永續發展指標。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5/7)-1

6.c.1 空氣品質(空保處)

修正指標

2025 年目標：

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5 μ g/m³ 以下。
2. 達成中南部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16 μ g/m³ 以下。
3. 達成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70站日數以下。

2030 年目標：

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2 μ g/m³ 以下。
2. 達成中南部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13.5 μ g/m³ 以下。
3. 達成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50站日數以下。

核定指標

2025 年目標：

1. 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2.5 之AQI \leq 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2.5 之AQI $>$ 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030 年目標：

1. 細懸浮微粒(PM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2.5 之AQI \leq 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2.5 之AQI $>$ 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5/7)-2

6.c.1 空氣品質(空保處)

修正說明

配合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草案）之目標訂定，修訂指標包含新增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改善目標、全國臭氧改善目標，並明訂目標數值，以利後續管考追蹤。已於111年11月30日提送「永續發展目標6_工作分組會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待工作分組提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6/7)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管考處)

修正指標	核定指標
2025年目標： <u>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35項。</u>	2025年目標： <u>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10件。</u>
2030年目標： <u>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45項。</u>	2030年目標： <u>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35件。</u>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1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93件，建置24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累計1192件碳足跡標籤證書，995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數量及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均為推廣碳足跡標籤產品相關業務之重要指標，建議修正永續指標(調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及新增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數量)。2023年目標：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00件、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20項。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7/7)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環管處)

修正指標	核定指標
<p>2025年目標： 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3至<u>2026年</u>），建構韌性臺灣。</p> <p>2030年目標： 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u>2027至2030年</u>），建構韌性臺灣。</p>	<p>2025年目標： 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3至<u>2027年</u>），建構韌性臺灣。</p> <p>2030年目標：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滾動修正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推動<u>2028至2032年</u>調適計畫。</p>
修正說明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改四年一期，爰修正計畫年度。	

指標需再修正說明(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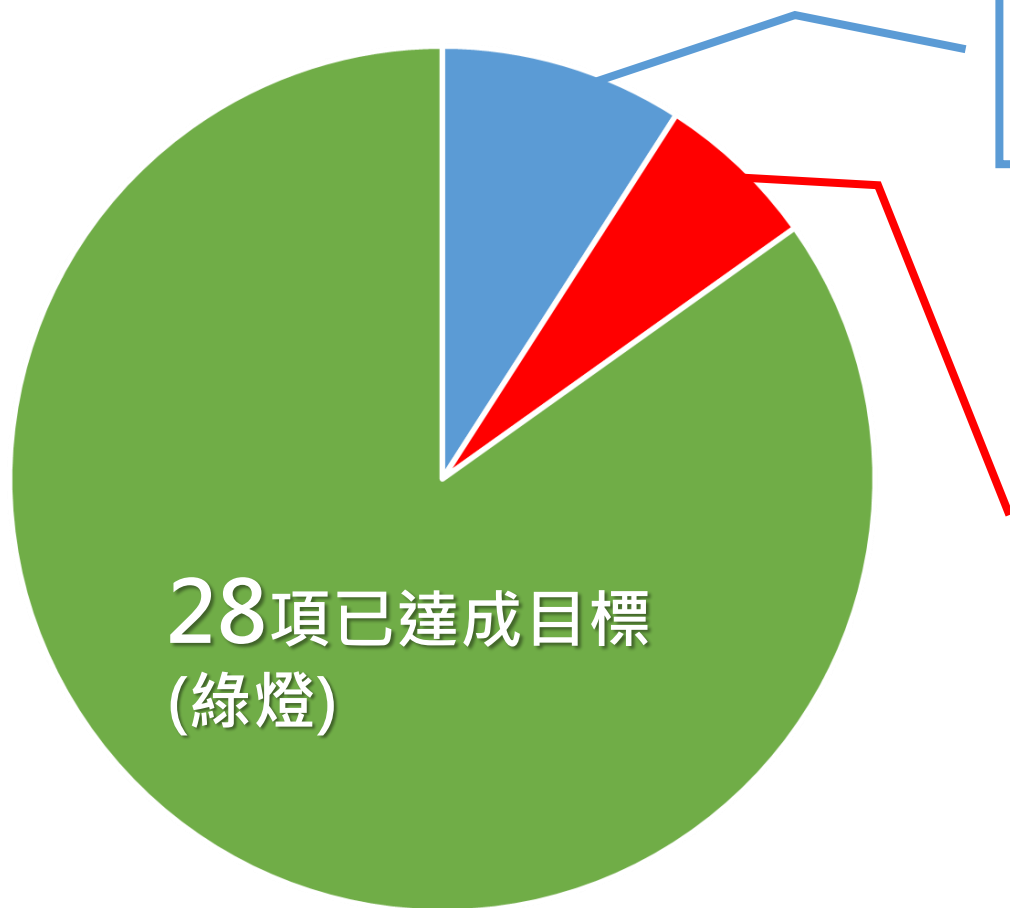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環管處)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2025年目標： 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3至2026年），建構韌性臺灣。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改四年一期，爰修正計畫年度。
2030年目標： 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7至2030），建構韌性臺灣。	



報告案：111年33項對應指標未達標項目檢討與精進作為

111未達標項目檢討



3項未達統計週期(12.2.2、12.2.3、12.4.6)

預定統計日期：9/30 9/30 6/30

註：

12.2.2 資源生產力

12.2.3 人均物質消費量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2項未達標目標(紅燈)(12.6.1、13.2.1)

註：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未達標之原因與對策(1/2)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管考處)

對應指標(111年)	達成情形(111年)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95 件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00 件	因 組織型溫室氣體查驗案件數大幅增長 ，目前4家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同時具備組織型溫室氣體查驗資格， 因查驗機構優先辦理組織溫盤案件 ，故廠商取得產品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所需時間較過去年度增加 ，2022年向本署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少於預定件數。	為強化標示與管理，已於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納入強制標示相關規定 ，對於同一種類產品依其碳足跡進行分級標示及管理，藉由延長生產者責任及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促使業者生產低碳產品，故以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數量為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已較不具代表性， 建議修正永續指標為新增本土碳排放係數建置數量 。

未達標之原因與對策(2/2)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環管處)

對應指標(111年)	達成情形(111年)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依行政院2018年1月23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0.717MtCO₂e)。</p>	<p>依環保署111年8月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年版)，我國10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85.131 MtCO₂e，扣除碳匯21.905 MtCO₂e後之淨排放量為263.226 MtCO₂e，未達目標值260.717 MtCO₂e。相較基準年(94年為268.262 MtCO₂e)減少1.88%，接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另依經濟部能源局110年9月公布「109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資訊，我國電力排放係數從94年0.555公斤CO₂e/度降至109年0.502 公斤CO₂e/度，雖未達目標值0.492公斤CO₂e/度，但已減少約10%。</p>	<p>我國因近年經濟持續成長，且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良好，產業動能暢旺帶動電力需求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6月能源統計年報(平衡表)所示，油量呈現穩定下降趨勢，但我國用電量則呈現成長趨勢。在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期間，用電量持續增加，雖於108年趨緩，109及110年再度大幅上升。同期間再生能源發展速度受限疫情延誤工期及水情不佳、屢創高溫等極端氣候之影響，致使109年電力排放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能達成國家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部門檢討方面，除針對未達標情形提出改善計畫，「第二期(110年至114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由相關部會推動落實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減少10%)。二. 蔡總統於110年世界地球日宣布2050淨零排放目標以來，政府持續進行政策規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12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三. 透過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關鍵戰略各主政部會與各界進行約50場的社會溝通及座談交流。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各相關部會於111年12月28日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2030年階段目標，並說明12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象徵我國淨零轉型已邁出穩定的步伐。政府將以此作為對話基礎，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尋求更好的做法，並展開具體行動。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綜合討論

